

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0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钱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精神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同意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2023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

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拟定了2023年度人员薪酬方案：公司监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3月31日